

#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17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925,241,723.17元，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建议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兼顾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2017年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 二、《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体系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方案体系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 四、《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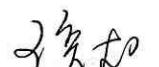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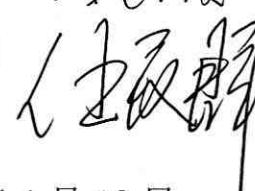
经审查，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等多方面了解，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 五、《关于改聘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名：王彦超   
黄生   
伍爱群   
2018年4月18日